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7年4月2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7年4月17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郭友監事長主持，應出席監事7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6名，李秀昆監事委託靳彥民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二、關於提名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郭友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郭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郭友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黑河師範學校、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後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郭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郭友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

本次會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監管機構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本次會議決議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修訂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件：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第五條**　監事會發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經監事會會議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外部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 （三）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的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事會發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經監事會**應當建議**~~會議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董事、**外部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或者，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 （三）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的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	**第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銀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和撤換。 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銀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和撤換。 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3.	**第十五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主席由監事長擔任。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第十五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主席由監事長擔任。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二）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三）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四）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六）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 （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八）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三）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四）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五）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六）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 （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八）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5.	**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受託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受託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6.	**第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	~~**第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